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女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參、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轄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

伍、計畫實施重點(計畫書大綱如附件)

- 一、本計畫之實施重點在於促進全國中小學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與數位素養等能力的提升。
- 二、工作項目包括持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推動辦公室)運作、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管理、校園網路環境維運、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教師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扶助、相關數據蒐集與分析等；由縣市政府統一調查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細部推動事項。

三、推動辦公室應綜整全縣(市)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計畫，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以及數位素養等能力之提升。

(一) 組織架構

1. 組成成員應包含縣市政府跨單位代表、數位學習輔導人力、資訊網路人力、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2. 滾動調整本計畫數位學習事務專責人力之聘任策略/方式以及人力運用機制，以利協助學校處理相關行政庶務、教學、資訊管理等事務，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推動辦公室專案管理與輔導量能。
3. 本計畫補助之專(兼)任人力、臨時人力和經費，須按推動辦公室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未依規定執行者，除列入縣市年度考核外，將列入輔導並追繳相關補助經費。

(二) 行政推動

1. 定時召開工作會議，得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與會人員，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其中辦理期初啟動會議、期末檢討會議及有關數位教學輔導機制、增能研習規劃、大型活動規劃、管考等重要會議，應邀請教育部委託之國中小/高中職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與會，每年至少 4 次。
2. 因應學校行政、教學、資訊網路等需求，規劃並落實入校輔導機制。高中職部分，得偕同輔導團隊辦理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校每年 1~2 次)。
3. 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若跨校場次之時間無法配合，參與校內公開觀議課亦可)，另推動辦公室應於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觀議課，辦理場次至少為本計畫參與總校數 5%(可納入學校每年應辦場次，1 校可多場)。
4. 了解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並於必要時協調跨校之學習載具調度。
5. 持續維運教師及校長社群，推廣重點包括：

校長社群	教師社群
(1) 共享數位學習推動與科技領導經驗。 (2) 透過共同關注數位學習議題，收集持續性反饋，針對重要資訊進行即時討論。 (3) 建立跨校學習推動協助與交	(1) 共享數位教學經驗。 (2) 透過共同關注數位學習之議題，收集持續性反饋，針對重要資訊進行即時討論。 (3) 提供學校、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數位教學推動之建議。

校長社群	教師社群
流機制。 (4) 社群成員由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推薦。	(4) 社群成員由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推薦。

6. 辦理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及規劃辦理相關獎勵措施、績優教案或人員徵選等，鼓勵學校及相關人員落實數位教學以促進本方案推動。
7. 規劃設置重點學校(註)，重點學校數至少為本計畫參與總校數 5%，持續辦理學校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工作，配合教育部執行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並支援重點學校、數位領航老師執行業務之必要經費。

註 1.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依學校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或數位學習之經驗，可分為一般學校、重點學校、典範學校等，各類型學校依據補助計畫之目標，有不同層次的推動任務與資源，縣市政府可結合有經驗且表現優良之重點學校及典範學校，擬定輔導策略協助推動，並鼓勵一般學校提升為重點學校、表現良好之重點學校進階為典範學校。

註 2. 重點學校、典範學校可從曾經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5G 智慧學習學校計畫及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等之優良學校中挑選。

8. 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貓咪盃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
9. 計畫進度管控及成果蒐集，須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教師研習增能人數統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並依限提交計畫管考與執行成果資料；相關格式及提交時間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10. 須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與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全國性活動或會議、工作進度追蹤、跨縣市活動、成果填報等。

(三) 輔導與增能

1. 持續運作輔導團隊，並建立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 (1) 輔導學校建立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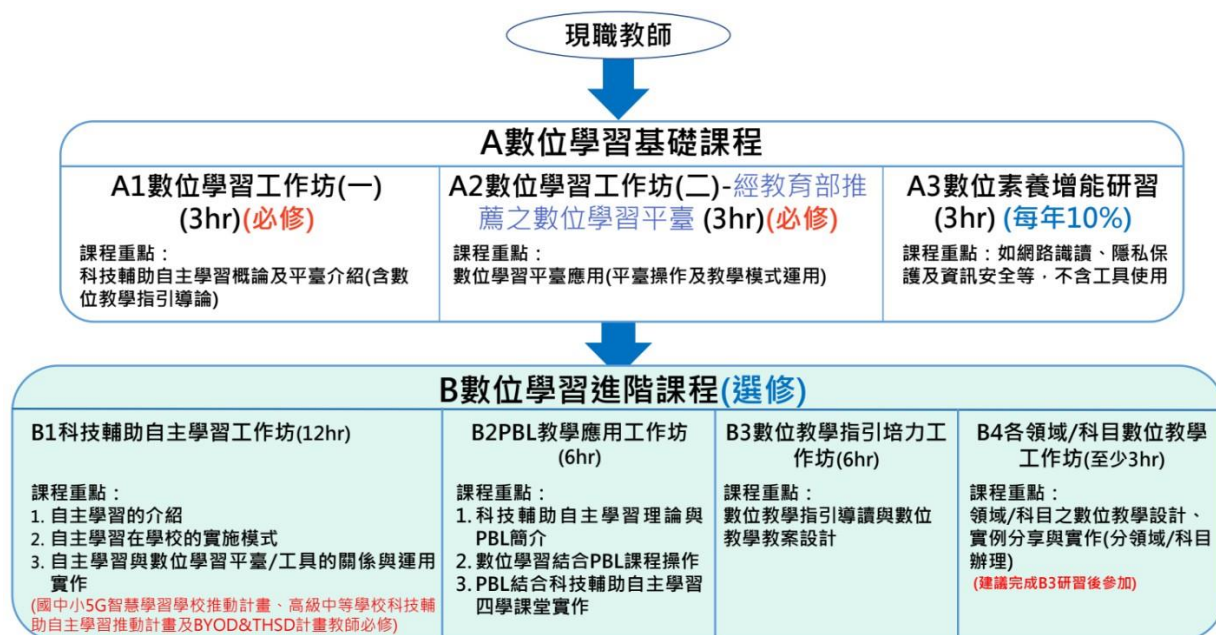
- (2) 輔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
- (3) 規劃辦理家長宣講至少 1 場次，建議與當地家長團體(如家長協會、家長會長協會或家長聯盟等)合作，宣講內容包含數位學習政策說明(含家長數位學習指引)、數位學習平臺課堂操作體驗等。
- (4)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 A. 以一校陪伴一校為原則，指派數位領航老師協助受服務學校及教師，共同進行數位教學實務操作。藉由數位領航老師一學期 3~5 日入校入班與受服務學校教師之間的創意發想和互動，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施行，促進受服務學校教師日後持續發展數位教學。
 - B. 由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偕同推動辦公室進行診斷，服務對象以學習載具每週/月使用率低者優先，其次為須精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之學校，診斷表由教育部提供。診斷篩選之受服務學校數，依教育部規定數辦理。
 - C. 數位領航老師，係指縣(市)內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經推動辦公室推薦、媒合後擔任。
 - (A) 服務後須填寫成效評估表(由教育部提供)。
 - (B) 數位領航老師入校入班陪伴服務之代理代課費及差旅費，由縣市政府編列於本計畫支應，其他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事項(例如參與培訓和相關會議等)衍生費用則由輔導團隊支應。
 - D. 推動辦公室輔導人員及校長社群成員等，每學期須陪同數位領航老師入校入班陪伴服務至少 1 次，另可視需要入校協調或實施成效觀察與評估。

2. 辦理教師增能

- (1) 培訓對象為本計畫縣市政府主管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之現職教師與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並開放國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
- (2)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每校 113 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須達編制教師總數 100%。
- (3)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數位素養增能培訓)：為精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觀念，鼓勵教師每年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每年培訓教師數須達中小學教師總數 10%。
- (4) 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校園網路連線、學習載具管理及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管理與登入問題

等。

- (5)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偕同輔導團隊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規劃辦理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協助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辦理「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1場次)相關庶務，工作坊參與成員以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優先，並開放推動辦公室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以及有意願成為種子講師的學校教師參加。
- (6) 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112年8月版本)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四) 資訊與網路

1. 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優化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
2. 彙整所屬學校之校園智慧網管資訊，協助學校分析及處理網路問題。
3. 協助學校處理本計畫相關之資安維護事項，包含相關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4. 協助學校處理數位學習相關平臺(包含教育體系單一登入等)及學習載具 MDM 管理之使用問題，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5. 於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 (五) 協助受補助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例如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六)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與管理

1. 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或學校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內產品，經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項目之經費請撥。
2. 教育部每年調查 2 次「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由推動辦公室協助彙整需求後報部，經教育部委託單位辦理產品公開徵求並邀請前述廠商或代理商參與投件，產品經審查通過後納入選購名單，由縣市政府或學校購買選購名單內之產品。
3. 為完備教育大數據相關事項，針對選購名單之 PaGamO 閱讀素養、學習吧加分版、Hiteach、天下雜誌、國語日報及 Loilonote 等內容或服務，請縣市政府/學校將「配合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及授權將資料或學習數據傳送至教育大數據指定之系統」文字納入需求文件或是契約書中。

(七) 成效評估

1. 了解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設備是否有被充分應用。
2. 規劃「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協助學校檢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例如累計使用人數、累計使用時數及質性效益，並將前述分析結果納入次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3. 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改善：
 - (1) 國中小：抽樣校數至少達總校數 17%(縣市所轄 1/6 學校數，每校至少 1 班)。
 - (2) 高中職：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縣市所轄所有學校)、短期成效抽樣(縣市所轄 1/6 學校數，每校至少 1 班)。

(八) 學習扶助

1. 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4 年(111 至 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
2. 鼓勵學習扶助教師(含編制外)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
3. 結合國教署學習扶助團隊與資科司數位學習輔導團隊，共同規劃推動學習扶助入校輔導，以增進學習扶助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導入、課堂數位學習實施等知能與策略。

陸、補助款編列說明

一、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經費須納入縣市預算，補(捐)助方式為全額補助。

-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項目與編列說明

(一) 人事費(經常門)

1.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

- (1) 執行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輔導人力和資訊人力，須按推動辦公室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2) 上述人力之人員續聘、薪資計算等，由縣市政府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相關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
- (3) 本計畫行政/輔導/資訊等執行或主管人力，可依各縣市推動辦公室架構需求規劃，採專任、兼任(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等)方式辦理。
- (4) 計畫執行中倘需編列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加班費、應休未休特別工資等費用，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5) 經費編列
 - A. 經費用途可依實際需求(例如商借教師、委託專業團隊等)於總補助額度內調整至代理代課費或業務費使用，惟調整內容需於計畫書及經費表敘明。
 - B. 專任行政人力：每人1年以新臺幣(以下同)65萬元估算，60校以下補助1人、61~180校補助2人、181校以上補助3人。
 - C. 專任輔導人力：每人1年以75萬元估算，每50校補助1人。
 - D. 專任資訊人力：每人1年以75萬元估算，每50校補助1人；至多5人。
 - E. 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5,000元至8,000元，由縣市政府依需求提出申請(教育部擬按各推動辦公室執行成效酌予補助)。
 - F.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每人月4,000元至6,000元，由縣市政府依需求提出申請(教育部擬按各推動辦公室執行成效酌予補助)。

2. 代理代課費

- (1) 須補助至每一學校，以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代理代課費補助對象不侷限資訊管理人員，由學校依工作職掌妥善分配，請鼓勵

各行政處室共同推動，妥善分工，減輕校內人員推動精進方案之負擔，不宜集中由單一人員辦理。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經費編列

A.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

B. 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高中教師每節課 420 元。

3. 人事費經查核若有非專款專用情形，除列入縣市年度考核外，將列入輔導並追繳相關補助經費。

(二) 業務費(經常門)

1.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費用，由縣市政府統一彙整學校需求後提出申請。

2.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

3. 教師增能研習費，補助項目包括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共 6 小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 日)、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例如透過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等)研習、數位素養、校長或行政主管科技領導、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等由縣市規劃辦理之研習所需費用。

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用，補助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等會議、專家教授輔導、家長宣講、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重點學校推動經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

5. 經費編列

(1)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發包項目)：以 4 年使用授權費*既有學習載具臺數估算，請將既有學習載具之使用年限及 MDM 安裝效益納入考量，教育部擬依學校執行數位學習之學習載具納管需求酌予補助。

(2)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發包項目)：以縣市政府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3) 教師增能研習費：每場次以 3 萬元為原則。

(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A. 以各縣市所轄中小學總校數估算，20(含)校以下補助 60 萬元，每增加 1 校增加補助 2 萬 5,000 元；本項目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B.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之參與學校執行費用，以每校 2

萬元估算。

(三)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1.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費用，由縣市政府統一彙整學校需求後提出申請，請將既有學習載具之使用年限及MDM安裝效益納入考量(4年使用授權費*臺數)，擬依學校執行數位學習之學習載具納管情形酌予補助。
2.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縣市政府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四) 行政管理費(經常門)

1. 補助項目包含推動辦公室所需水電費、電話費、(行政用)設備維護費等。
2. 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編列上限為60萬元。

(五) 上述經費如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行政管理費)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金額變更等，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六) 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請縣市政府持續提供使用(財產權為縣市政府所有)，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縣市政府可以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七) 113年「校園網路維運費用」另案補助，將函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等，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
- 二、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並同意採創用CC公眾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釋出。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縣(市)中小學實施計畫(撰擬範例)

壹、計畫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貳、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參、實施對象

本縣(市)所轄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共計○校，名單詳**附錄**。

肆、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112 年量化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現況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說明未達目標緣由及因應策略)
偏遠地區學校達成每位學生 1 臺學習載具之學校校數比率	100%			
非偏遠地區學校達成每 6 班配發 1 班載具的校數比率	100%			
輔導團隊之計畫/協同主持人參與縣市政府重要會議次數	4 次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現況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說明未達 目標緣由及因應策略)
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次數(每校至少1場)	依縣市 規劃			
結合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達總校數5%)	依縣市 規劃			
重點學校數(達總校數5%)	依縣市 規劃			
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轄中小學教師總數比率	82%			
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講師及科技領導研習人次	依縣市 規劃			
數位素養相關培訓教師數達所轄中小學教師總數比率	10%			
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場次	依縣市 規劃			
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人次	依縣市 規劃			
辦理「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場次	1 場			
辦理「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人次	依縣市 規劃			
學習成效評估	依縣市 規劃			
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4 年達 50%)	依縣市 規劃			
其他	依縣市 規劃			
備註： 本縣(市)業依規定完成 112 年各項執行成果資料之填報，並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臺(雲端空間)。				

二、檢討與建議

伍、 113 年工作規劃

本縣(市)已著手調查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細部推動工作，綜整說明如下：

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業綜整本縣(市)113年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計畫，以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及數位素養等能力之提升。

二、組織成員包括：本府(局)跨單位代表、數位學習輔導人力、資訊網路人力、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一)本縣(市)數位學習事務專責人力之聘任策略及人力運用機制說明如下：○○○○○。

(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架構(含成員工作執掌)說明如下：○○○○○。

三、行政推動

(一)定時召開工作會議，得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與會人員，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其中辦理學期初啟動會議、學期末檢討會議及有關輔導機制、增能研習規劃、大型活動規劃、管考等重要會議，將邀請教育部委託之國中小/高中職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與會，每年至少 4 次。

(二)本縣(市)入校輔導機制說明如下：○○○○○。高中職部分，將偕同輔導團隊辦理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校每年 1~2 次)。

(三)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另本縣(市)將於 113 年自主學習節邀請重點學校及執行優良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預計辦理○場次。

(四)了解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並於必要時協調跨校之學習載具調度，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將由本縣(市)持續提供使用。

(五)持續維運教師及校長社群，推廣現況及 113 年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六)辦理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及規劃辦理相關獎勵措施、績優教案或人員徵選等，鼓勵學校及相關人員落實數位教學以促進本方案推動，113 年活動規劃如下：○○○○○。

(七)設置○所重點學校，持續辦理學校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並支援教育部執行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工作，規劃如下：○○○○○。

(八)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規劃如下：○○○○○。

(九)管控計畫進度及成果蒐集，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提交計畫管考與執行成果資料。

(十)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全國性活動或會議、工作進度追蹤、參與跨縣市活動、成果填報等。

四、輔導與增能

(一)持續運作輔導團隊，並建立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提

供必要協助與輔導，摘要說明如下：

1. 為輔導學校建立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本縣(市)規劃辦理○○○○○。
2. 為輔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本縣(市)規劃○○○○○。
3. 辦理家長宣講○場次，規劃與本縣(市)家長團體合作，宣講內容包含數位學習政策說明(含家長數位學習指引)、數位學習平臺課堂操作體驗等，說明如下：○○○○○。
4.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 (1) 以一校陪伴一校為原則，指派數位領航老師協助受服務學校及教師，共同進行數位教學實務操作。藉由數位領航老師一學期 3~5 日入校入班與受服務學校教師之間的創意發想和互動，落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施行，促進受服務學校教師日後持續發展數位教學。
 - (2) 本縣(市)將偕同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進行診斷，服務對象以學習載具每週/月使用率低者優先，其次為須精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之學校。
 - (3) 依據教育部規定數，本縣(市)113 年受服務學校共○校，將推薦、媒合數位領航老師至少○人，執行入校入班服務，並協助數位領航老師與受服務學校及教師之間的溝通聯繫與行政庶務工作。
 - (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輔導人員及校長社群成員等，每學期須陪同數位領航老師入校入班陪伴服務至少 1 次，本縣(市)將視需要另安排入校協調或實施成效觀察與評估等，規劃如下：○○○○○。

(二)辦理教師增能

1. 培訓對象包括本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主管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之現職教師與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並開放非轄管學校教師參與。
2. 辦理數位學習基礎課程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113 年累計培訓教師數可達編制內教師總數 100%。
3. 辦理數位學習基礎課程之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每年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113 年培訓教師數達中小學教師總數 10%，規劃如下：○○○○○。
4. 辦理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規劃如下：○○○○○。
5. 辦理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例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等，規劃如下：○○○○○。
6. 協助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1 場次)相關庶務，工作坊參與成員以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優先，並開放推動辦公室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以及有意願成為種子講師的學校教師參加。

五、資訊與網路

- (一)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優化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
- (二)彙整所屬學校之校園智慧網管資訊，協助學校分析及處理網路問題。
- (三)協助學校處理本計畫相關之資安維護事項，包含相關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 (四)協助學校處理數位學習相關平臺(包含教育體系單一登入等)及學習載具 MDM 管理之使用問題，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 (五)於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六、協助受補助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例如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七、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與管理

- (一)本縣(市)擬依據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經公開會議決議後選購，後續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項目之經費請撥作業。
- (二)本縣(市)購置、分配與管理規劃如下：○○○○○。
- (三)配合提報「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以及教學運用情形等成果資料予教育部。

八、成效評估

- (一)本縣(市)將透過○○○○等方式，確保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設備皆被充分應用。
- (二)本縣(市)「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以及 112 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說明如下：○○○○○。上述分析結果業納入 113 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 (三)本縣(市)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規劃如下：○○○○○。
- (四)國中小部分，預計抽樣 17%學校(每校 1 班)參與成效評估調查。高中職部分，所有學校的師生皆配合填寫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並針對短期成效抽樣 1/6 學校(每校至少 1 班)參與。

九、學習扶助

- (一)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4 年(111 至 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
- (二)鼓勵學習扶助教師(含編制外)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
- (三)結合國教署學習扶助團隊與資科司數位學習輔導團隊，共同規劃推動學習扶助入校輔導，以增進學習扶助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導入、課堂數位學習實施等知能與策略。

陸、預期績效指標

一、量化指標

- (一)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參與本縣(市)辦理之重要會議至少 4 次。
- (二)每校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至少 1 場，並結合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觀議課(○場)達總校數 5%。
- (三)重點學校數(○校)達總校數 5%。

- (四)辦理家長宣講○場次。
- (五)媒合數位領航老師○人執行入校入班陪伴共○校。
- (六)數位學習基礎課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累計培訓教師數達編制教師總數100%。
- (七)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講師及科技領導研習○人次。
- (八)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數(每人至少3小時)達本縣(市)中小學教師總數10%。
- (九)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場○人次。
- (十)協助辦理「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場○人次。
- (十一)抽樣調查學習成效(科目自選，例如國、英、數等)提升人數之比率達○%。(本項目可依貴府(局)實際規劃調整指標文字)
- (十二)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達○%。

二、質化指標(由縣市自行訂定)

柒、經費需求

本縣(市)113年經費編列規劃如下表。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縣(市)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縣市填寫				與教育部預估補助數之差異說明 (經費需求說明)
		教育部預估 補助數(元)	申請經費(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	1. 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輔導人力和資訊人力，業依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並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上述人力工作酬金標準，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2. 計畫執行中倘需編列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加班費、應休未休特別工資等費用，由本縣(市)自籌經費支應。					
2 代理代課費	1. 補助至每一學校，以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數位領航老師○人)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3 教師增能研習費	1. 補助由本縣(市)規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所需費用。 2.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例如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等。 3.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例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等。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縣市填寫				
			教育部預估補助數(元)	申請經費(元)			與教育部預估補助數之差異說明 (經費需求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補助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等會議、專家教授輔導、家長宣講、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至少○校、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重點學校推動經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					
5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1. 由本縣(市)統一彙整學校需求後提出申請。 2. 業將學校既有學習載具之使用年限及MDM安裝效益納入考量。 3. 4年使用授權費○元*○臺。	依學校執行數位學習之學習載具納管情形酌予補助。				
6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1.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本縣(市)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 2.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7	行政管理費	1. 補助項目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所需水電費、電話費、(行政用)設備維護費等。 2. 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編列上限為60萬元。					
		合計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經常門、資本門項目不得流用。)	
備註	1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2	本計畫以全額補助、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3	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本縣(市)持續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本縣(市)所有。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本縣(市)擬依學校需求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4	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與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度○○縣(市)所轄中小學名單

※本名單使用範圍包括 113 年計畫經費估算、預期績效指標達成值估算、管考平臺(學校基本資料)設定等。

序號	學制 (國小、 國中、高 中)	學校代碼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設立別 (公立、市 立、縣 立、私立)	附屬 (大學附屬、高中附 屬、完全中學、國 中小)	地區屬性 (偏遠、 非山非 市、一 般)	原住民 學校 (是/否)	學校全銜	112 年 班級數	112 年編 制教師數	112 年學 生數
合計												

(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減)